（上接B817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子项目一、汽车车身智能连接制造系统产能建设项目 1、受终端市场波动影响，原募投项目市场前景发生变化 近年，受到汽车销量基数、宏观经济波动等影响，我国汽车行业增速有所放缓。根据工信部2020年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报告，2020年我国汽车销量完成2531.1万辆，同比下降1.9%。 受下游终端需求下降影响，汽车焊装机器人及系统集成行业竞争加剧，普遍出现业绩下滑的情况。国内汽车焊装机器人生产及系统集成的主要上市公司2020年上述主要汽车焊装机器人生产及系统集成上市公司业绩均出现下滑，2021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未出现明显好转，汽车焊装机器人行业市场前景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受行业竞争格局加剧的影响，公司近年的毛利率有所下降，原募投项目的市场前景出现变化。 基于国内汽车焊装机器人和公司业务板块经营现状，如若继续推进原募投项目，将不利于提高募投资金使用效益。为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提高募投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拟将"汽车车身智能连接制造系统产能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其他部分项目的结余资金及相关利息收入调整投资到具有广阔前景且具有一定准入壁垒的军工领域。 2、上市公司拟布局军工领域 上市公司拟进入市场前景广阔和具有一定准入壁垒的军用光电产品，军用非标准仪器设备、航空器材等军用产品领域。上市公司已经在高端智能制造领域累积了深厚经验，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积极顺应产业政策导向，强化人工智能和机器人技术赋能军工制造的战略选择。 子项目二、轻量化材料连接及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市场、技术变化及国内区域经济发展情况，公司对研发方向进行适当调整，公司拟将原"轻量化材料连接及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调整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调整为全资子公司"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实施地点调整到"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研发中心将聚焦于高端装备制造和人工智能领域，把研发中心建设成为以机器人应用技术创新为核心，推动产业技术进步和高水平技术成果输送，打造高水平研发和高级人才聚集的公共创新平台。 项目二、偿还银行借款 本项目已经完成99%，99%的资金已经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剩余少量尾款不便于支付银行大额款项，且其他项目需要更多资金。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7月29日，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公司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4,283.68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8月21日，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公司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1年8月，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2021年8月1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2022年8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年8月1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8月21日，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公司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2020年9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利丰"2020年第612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021年4月，公司赎回理财产品。2021年4月，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6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利丰"2021年第459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截至2021年12月31日，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1,924.45万元（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经向江机民科股东支付28,999.99万元，江机民科的工商变更尚未办理。根据《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收购股权之补充协议》，公司计提股权收购事项3,000万元违约金。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70%股权项目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制造及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27,518.24	27,518.24	–	26,999.99	98.12			不适用	否[注]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1,340.73	21,340.73	2,485.38	8,050.54	37.72			不适用	否
合计		48,858.97	48,858.97	2,485.38	35,050.53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受终端市场波动影响，原募投项目市场前景发生变化，如若继续推进原募投项目，将不利于提高募投资金使用效益。另外上市公司拟进入市场前景广阔和具有一定准入壁垒的军用光电产品、军用非标准仪器设备、航空器材等军用产品领域。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其他部分项目的结余资金及相关利息收入调整投资到具有广阔前景且具有一定准入壁垒的军工领域。 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结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21年6月29日召开了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结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结余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于2021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机民科"）全体股东签署《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收购股权之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公司需要在2022年8月31日前将本次股权转让款的70%即58,000万元支付给交易对手方，若逾期未支付股权转让款，交易对手方有权终止本次交易，公司需支付3,000万元作为补偿金。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经向江机民科股东支付28,999.99万元，江机民科的工商变更尚未办理。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一、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70%股权项目 关于江机民科的收购事宜，目前还在持续洽谈中，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后续进展。								

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经向江机民科股东支付28,999.99万元，江机民科的工商变更尚未办理。根据《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收购股权之补充协议》，公司计提股权收购事项3,000万元违约金。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6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2022年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32,473.77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269.80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613.86
存货跌价准备	3,235.39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
商誉减值准备	23,354.72
合计	32,473.77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办法

本次计提的减值准备为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商誉减值准备。

（一）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办法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其他类别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则表明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照上述应收账款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办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持有待售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持有待售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四）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办法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商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商誉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将减少公司2022年度利润总额32,473.77万元，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董事会将责成公司管理层加强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存货、商誉资产等的管理，积极催收货款，提高存货周转，严控固定资产投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据此，董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32,473.77万元。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体现了国家经济环境的变化，能保证公司规范运作，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32,473.77万元。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基于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32,473.77万元。

七、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的基础上，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2,473.77万元。

八、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7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1、为支持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2023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包括流贷、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8,000万元担保额度（含公司为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信用担保等方式。

上述额度包含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额度，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且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需求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调整对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并全权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相关担保所必须的各项法律文件。

2、上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由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各子公司可根据其自身融资需求，在担保额度内与金融机构洽谈具体的融资条件，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

二、本次预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一）总体担保额度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提供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	公司及合并报表内子公司	61,745.00	70,000.00	63.10%	否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公司及合并报表内子公司	34,187.00	48,000.00	43.27%	否
合计			95,932.00	118,000.00	106.37%	–

（二）关于担保额度调剂

上表所列额度，为公司根据各相关公司情况所预估的最高额度，后期公司可能根据各相关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或建设情况，在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已设立的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但担保总额度不会超过人民币118,000万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确定调剂对象及调剂额度。担保额度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间可以进行调剂，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就上述担保计划签署有关担保协议或者意向协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融资需求，在审定的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部分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为了支持公司各子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决定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为部分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为了支持公司各子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19,365.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4.87%，其中23,433万元为以前年份遗留至今，但仍在有效审批担保权期限内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8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受行业下行、供应链紧张等因素影响，公司亏损较大，导致公司2022年度末未弥补亏损金额仍然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98,283.31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98,283.31万元，公司实收股本76,093.76万元，公司未弥补的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二、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1、2022年度受行业下行、俄乌战争以及全球供应链紧张等诸多因素影响，公司下属板块尤其是高端装备制造板块收入确认结转进度延后，海外部分项目的结转也受到较大影响。截至目前行业基本面没有得到实质改善，行业竞争激烈，加之公司在此期间着力于拓展新的业务，抢占新的市场份额，在很大程度上牺牲了盈利空间，导致公司2018至2021年度签订本年度结转收入的项目毛利率较低甚至于亏损，拉低了整体毛利率。此外，2022年度，公司高端智能制造板块子公司瑞弗机电，二季度基本处于停产状态，三季度因厂房搬迁，固定费用增加较多，而且受俄乌战争的影响，损失了能带来丰厚利润的俄罗斯订单，海外派驻人员成本和物流运输成本增加。

因此，公司根据在手订单及未来现金流情况，综合内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对以前年度收购的智能制造业务板块的资产组计提了2.34亿元的商誉减值损失。

2、报告期内公司由于受下游汽车行业的影响，公司部分客户的回款时间拉长，部分客户经营和回款的风险基本面没有得到明显改善，报告期内公司相应计提了约5,800.00万元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部分参股公司因市场经营层面暂未有明显改善，因此根据权益法核算继续计提了约1.39亿元的投资亏损。

三、应对措施

1、围绕公司发展战略，降低对单一细分行业客户的依赖，实现对新能源板块业务的切入，并向新能源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增加公司盈利能力。

2、进一步优化现有业务结构，避开竞争红海，深耕高毛利细分市场。对现有业务结构进行调整，规避竞争激烈、利润水平较低的细分市场，对现有盈利能力不佳的业务通过缩减规模、优化升级等方式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

3、处置盈利能力不佳的参股子公司股权，回流资金，保障公司的现金流，为公司减轻负担、降低风险。

4、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内部控制工作机制，加强内控体系建设规范具体业务流程，降低企业经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9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柯灵2022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柯灵2022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四、业绩承诺的背景

公司2020年11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柯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60.88%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4,870.4万元的交易对价收购上海柯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柯灵"）60.88%股权。2020年12月，相关工商变更已完成。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1日和2020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哈工智能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2）、《哈工智能关于收购上海柯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60.88%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3）及《哈工智能关于收购上海柯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60.88%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7）。

五、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为上海溪印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溪印智能"）及溪印智能之执行合伙人姜延滨先生。姜延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溪印智能为公司关联法人、姜延滨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溪印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UG5R31

3.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8号3幢一层R区170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4. 执行事务合伙人：姜延滨

5.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6. 成立日期：2018年1月23日

7. 经营范围：从事智能技术、工业自动化技术、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通信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截止目前其份额持有情况：姜延滨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0.001%份额，上海溪涵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99.999%份额。

9. 溪印智能执行事务合伙人姜延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溪印智能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0. 溪印智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姜延滨先生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23052419870621****，公司副总经理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华浦路。

七、业绩承诺具体情况

（一）业绩承诺的约定

根据公司与溪印智能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姜延滨先生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溪印智能作出业绩承诺如下：

承诺标的公司在2020至2023年度的四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500万元、800万元、1,000万元、1,200万元。在业绩承诺期内，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每一个承诺年度结束后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确定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得改变其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补偿金额的确定：

（1）如果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的任何一个年度，标的公司的实现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低于补偿协议约定的相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的90%，则溪印智能应于审计报告出具后2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或从当期转让价款中扣减（若当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大于等于相应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则不触发补偿）。

补偿金的计算方式如下：当期现金补偿款=（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四年预测净利润数总和×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应补偿金额时，如果各年度计算的应补偿现金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再冲回。

（2）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在公司披露当年度的年度报告后的30个工作日内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使用与本次交易资产评估相同的方法，对标的公司股权进行评估，确认相对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的评估值是否存在减值损失。如：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总额，则溪印智能需另行补偿现金，补偿的现金金额为：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总额。

（3）另行补偿现金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

（4）溪印智能未能及时、足额地承担补偿责任的部分，由溪印智能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姜延滨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二）业绩承诺的实际完成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海柯灵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上海柯灵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23）00984号）》，上海柯灵2022年度净利润165.12万元，2022年未完成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不低于1,000万元这一业绩承诺。

八、业绩承诺未完成的原因

受2022年度客观环境影响，全球供应链紧张，上海柯灵出现长时间业务停摆，无法正常开展业务，导致未能完成本年度业绩承诺。

九、业绩补偿情况

根据各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如果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的任何一个年度，上海柯灵实现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低于补偿协议约定的相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的90%，则溪印智能应于审计报告出具后2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或从当期转让价款中扣减（若当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大于等于相应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则不触发补偿）。

根据业绩承诺约定，溪印智能需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1,383.77万元的业绩补偿。

十、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柯灵2022年度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及本次业绩补偿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损益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十一、公司后续措施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海柯灵的业绩情况并加强经营管理，同时将督促业绩承诺方按照约定的协议履行补偿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拟定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人业绩补偿方案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十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业绩补偿方案是依照协议的相关约定做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补偿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补偿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公告编号：2023-050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5月12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召开地点：上海新华联索菲特大酒店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会议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2023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提案9.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4.00、提案6.00、提案7.00、提案8.00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a）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b）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独立董事蔡少河、何杰、丁亮、袁忠毅、刘世青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的复印件），并请进行电话确认，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当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9:00-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泰虹路456号11号楼3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51782928

传真：021-51782929

联系人：王妍

联系邮箱：000584@hgzn.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泰虹路456号11号楼3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584，投票简称：哈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受委托人

□ 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特别说明事项：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也未明确受委托人是否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则本公司认同该委托人同意受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2、如欲投票表决同意该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该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该议案，请在"弃权"栏 内填上"√"。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至2023 年　月　日前有效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2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2年度，公司被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23)00981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款规定：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4日开市起停牌一天，自2023年5月5日开市起复牌。

3.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哈工智能"变更为"ST工智"，证券代码仍为000584，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10%变为5%。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2.股票简称由"哈工智能"变更为"ST工智"；

3.股票代码仍为"000584"；

4.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3年5月5日。

5.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2023年5月4日开市起停牌，2023年5月5日开市起复牌。

6.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5%

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哈工智能对哈工成长(岳阳)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湖州大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黑龙江严格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及南通中南哈工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均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总额为65,000.00万元，2022年期末余额为42,016.08万元，本期确认投资收益为-13,946.30万元。

上述四家企业均为股权投资平台公司，账面存在大量权益性投资、大额往来款项以及大额增资意向金，由于审计范围受限，会计师认为他们未能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无法确定哈工智能是否有必要对上述四家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投资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的核算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是否存在尚未识别的重大关联资金往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款规定：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的提示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申请于2023年5月4日停牌一天，自2023年5月5日复牌恢复交易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由"哈工智能"变更为"ST工智"，证券代码仍为000584，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10%变为5%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公司管理层于2022年下半年便因为黑龙江严格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南通中南哈工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不如预期，湖州大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哈工智能对哈工成长（岳阳）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即期或即将到期，开始筹划非标审计意见所涉及资产的处置工作，并已采取有效手段逐步消除其对公司产生的不良影响。截至本说明披露日，具体进度如下：

1、2022年11月16日，公司已聘请审计等中介机构开展出售南通中南哈工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相关工作，目前该事项正在推进中。

2、2023年4月3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000万元的价格将公司所持有的黑龙江严格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40%出售给交易对手方。目前已经收到股权转让款10,200万元，剩余9,800万元尾款也将根据协议的约定按期收回。

3、在哈工智能对哈工成长（岳阳）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湖州大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只基金到期届满后，公司也将对基金管理人提出清算退出的要求。

未来公司也将加强对外投资管控，完善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行使监督权，加强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

公司董事会将对整改措施认真逐项落实，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继续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要求，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杜绝类似事项发生，切实维护好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争取尽快撤销风险警示。

五、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

联系部门：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泰虹路 456号11号楼3楼

咨询电话：021-51782928

电子邮箱：000584@hgzn.com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公告编号：2023-051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1,058,184.53	197,050,118.54	6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50,449.08	–31,133,596.19	10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335,181.39	–41,011,004.29	35.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242,571.55	–34,683,231.98	27.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4	–0.0409	103.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4	–0.0409	103.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0%	–1.72%	1.8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516,855,961.29	4,622,278,006.71	–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039,371,104.92	1,039,144,421.22	0.02%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981,503.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07,842.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855,651.37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5,543,425.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15,942.25	
合计	27,385,630.4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17,589,322.94	214,856,733.80	–45.27%	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借款所致
应收票据	3,793,888.65	40,248,574.95	–90.57%	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或兑付所致
应收账款	215,823,168.98	371,762,397.79	–41.95%	主要系报告期内回款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57,468,456.62	92,003,071.00	–37.54%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或兑付所致
其他应收款	50,208,593.84	34,800,179.34	44.28%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投资意向金所致
应付票据	73,777,231.17	137,016,769.18	–46.15%	主要系报告期内承兑汇票到期所致

利润表

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331,058,184.53	197,050,118.54	68.01%	主要系报告期内同步推进的项目增多所致
营业成本	285,158,401.56	175,663,410.33	62.33%	同上
销售费用	7,068,530.41	13,400,238.65	–47.25%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哈工现代出表所致
财务费用	4,093,848.05	12,795,079.43	–68.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借款减少，利息下降所致
其他收益	1,789,365.60	8,482,354.58	–78.90%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665,390.39	3,829,955.25	–143.48%	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参股公司投资亏损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3,718,432.48	2,444,988.03	52.08%	主要系报告期内因回款冲回减值损失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7,046,378.27	830,816.06	–2151.76%	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26,981,503.29	–229,226.15	11,870.69%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处置旧厂房所致
所得税费用	–1,825,725.77	–5,258,954.09	65.28%	主要系报告期内亏损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2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99%	114,078,327.00		质押	79,239,990.00
					冻结	79,239,990.00
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11%	69,305,650.00		质押	43,581,701.00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9%	19,722,793.00			
李昊	境内自然人	1.49%	11,303,656.00	9,756,342.00		
哈尔滨海特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7,000,000.00		质押	7,000,000.00
吕广芹	境内自然人	0.77%	5,841,730.00			
洪群妹	境内自然人	0.74%	5,603,886.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7%	5,124,300.00			
王伟	境内自然人	0.43%	3,287,700.00			
黄秀一	境内自然人	0.43%	3,280,859.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4,078,327.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078,327.00
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9,305,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69,305,650.00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19,722,793.00	人民币普通股	19,722,793.00
哈尔滨海特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00
吕广芹	5,841,73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41,730.00
洪群妹	5,603,886.00	人民币普通股	5,603,886.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124,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24,300.00
王伟	3,287,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87,700.00
黄秀一	3,280,859.00	人民币普通股	3,280,859.00
赵红宇	2,630,172.00	人民币普通股	2,630,17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黄秀一通过信用账户持有3,280,859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0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江苏哈工海渡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哈工海渡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项

嘉兴大直机器人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以现金5,400.00万元对江苏哈工海渡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海渡"）进行增资。哈工海渡第一大股东苏州工大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向并购基金承诺，哈工海渡应实现2018至2020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合计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6,000,000.00元，即业绩承诺期间合计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如业绩承诺期间合计承诺净利润未能实现，苏州工大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应在2020年度结束后的六十个工作日内，就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并购基金进行补偿。如哈工海渡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期间合计承诺净利润的80%，并购基金有权要求苏州工大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哈工海渡股权。该等回购系并购基金的一项选择权。经审计后，哈工海渡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期间合计承诺净利润的80%。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并购基金已将其持有的哈工海渡6.80%的股权以18,360,000.00元转让给哈工企赋。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2021年6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参投并购基金拟转让其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关于公司参投并购基金拟转让其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公司仍在推进哈工海渡的股权处置事项，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延迟期限、回购、差额补足、起诉等措施，尽最大努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哈尔滨工大特种机器人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项

并购基金以现金10,800万元对哈尔滨工大特种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特种"）进行增资。哈工特种股东哈工大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并购基金承诺，哈工特种应实现2018至2020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合计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35,000,000.00元，即业绩承诺期间合计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如业绩承诺期间合计承诺净利润未能实现，哈工大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在2020年度结束后的六十个工作日内，就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并购基金进行补偿。如哈工特种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期间合计承诺净利润的80%，并购基金有权要求哈工大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哈工特种股权。该等回购系并购基金的一项选择权。经审计后，哈工特种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期间合计承诺净利润的80%。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仍在推进哈工特种的股权处置事项，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延迟期限、回购、差额补足、起诉等措施，尽最大努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关于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70%股权的事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快速进入市场前景广阔和具有一定准入壁垒的军用光电产品，军用非标准仪器设备、航空器材等军用产品领域和军工行业，并充分发挥公司在高端智能制造的累积优势，强化人工智能和机器人技术赋能军工制造，增强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现金收购刘延中持有的江机民科67.9626%股权，吴宇英持有的江机民科1.4348%股权，李博持有的江机民科0.2009%股权，丁海英持有的江机民科0.2009%股权，杜研持有的江机民科0.2009%股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购买江机民科7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84,0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21-080）、《关于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7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关于签署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70%股权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根据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公司需要在2022年8月31日前将本次股权转让款的70%即58,000万元支付给交易对手方，若逾期未支付股权转让款，交易对手方有权终止本次交易，公司需支付3,000万元作为补偿金。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经向江机民科股东支付28,999.99万元，江机民科的工商变更尚未办理。关于江机民科收购事项双方目前还在持续洽谈中，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事项

为降低经营风险，同时筹集资金推动公司业务转型，降低公司对单一行业的依赖，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与苏州福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福臻"）就出售所持有的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事项明确相关事宜，并于2022年12月签订了《投资意向书》。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具体转让价格拟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股权进行评估后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将尽快督促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尽快完成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达成交易方案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5、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江西省宜丰县同安矿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安矿产品"）、济南创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创捷"）、济南市新旧动能转换招商引资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新旧动能基金"）、福建平潭越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凡投资"）、李奕霖、深圳市俊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俊东"）合计持有的江西鼎兴矿业有限公司70%股权，收购同安矿产品、济南创捷、济南新旧动能基金、越凡投资、李奕霖、深圳俊东合计持有的江西兴锂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并拟向艾迪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公司正配合各中介机构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正式方案等相关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6、关于收购浙江瑞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相关事项

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增资扩股暨现金收购浙江瑞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通过子公司浙江哈工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哈工"）以现金56,600万元购买浙江瑞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弗机电"）100%股权并引入海宁市泽联机器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联机器人"）、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宁市众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半导体"）分别对浙江哈工增资11,32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现金收购浙江瑞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2020年9月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关于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股份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诉讼补偿协议的议案》。瑞弗机电拟与瑞弗机电原股东洪金祥、洪群妹、吴淳、周昊、刘芳、朱宇、海宁瑞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原股东"）签署《诉讼补偿协议》，瑞弗机电原股东承诺对瑞弗机电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诉讼事项承担损失补偿责任。2022年4月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诉讼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浙江哈工、瑞弗机电与原股东签署《诉讼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方一致同意原股东应付的诉讼债权转让价款，由公司从后续需支付给原股东的股权转让价款中将相应债权转让价款支付给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剩余未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具体支付方式公司尚在和瑞弗机电原股东沟通中。

2018年9月公司与泽联机器人签署《浙江哈工机器人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泽联机器人完成对浙江哈工的投资（以乙方完成《投资协议》项下第一笔投资款支付之日为准）满两年之日起，有权要求公司回购乙方持有的浙江哈工全部或部分股权。若泽联机器人未在完成对浙江哈工的投资满两年之日起要求公司回购全部股权，泽联机器人有权在其投资满三年之日起向公司提出要求，要求公司回购剩余的股权。2018年9月公司与泛半导体签署《浙江哈工机器人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泛半导体在完成对浙江哈工的投资（以完成《投资协议》项下第一笔投资款支付之日为准）满三年之日起，有权要求公司按照泛半导体向浙江哈工已支付的投资款加上年化8%的单利计算的转让价格（按照付款时间分批次分别计算利息），回购泛半导体持有的浙江哈工全部或部分股权。若泛半导体未在完成对浙江哈工的投资满三年之日起要求公司回购全部股权，泛半导体有权在其投资满四年之日起向公司提出要求。公司正在与泽联机器人、泛半导就回购事项沟通具体方案。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589,322.94	214,856,733.8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265,100.00	23,265,1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793,888.65	40,248,574.95
应收账款	215,823,168.98	371,762,397.79
应收款项融资	57,468,456.62	92,003,071.00
预付款项	124,242,879.42	135,344,438.8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0,208,593.84	34,800,179.3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33,490,851.77	1,277,128,230.16
合同资产	421,769,768.68	339,869,766.37
持有待售资产	206,814,562.40	243,290,971.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559,598.64	7,570,290.66
流动资产合计	2,661,026,191.94	2,780,139,754.1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72,394,959.97	274,060,350.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1,269,874.02	121,222,917.6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2,250,926.69	72,250,926.6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9,517,141.39	308,695,704.04
在建工程	29,701,047.60	23,425,629.8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720,116.22	5,124,307.33
无形资产	137,525,799.55	131,487,087.83
开发支出		
商誉	519,722,758.18	519,722,758.18
长期待摊费用	10,444,774.81	8,091,131.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282,520.92	85,913,860.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9,999,850.00	292,143,578.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5,829,769.35	1,842,138,252.52
资产总计	4,516,855,961.29	4,622,278,006.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9,932,354.23	336,132,579.9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3,777,231.17	137,016,769.18
应付账款	802,204,675.29	869,068,304.6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16,437,470.45	852,281,587.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5,741,728.14	47,983,562.08
应交税费	29,211,652.14	28,859,795.39
其他应付款	685,663,345.80	649,822,090.9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669,210.56	2,669,210.5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641,118.18	24,755,772.14
其他流动负债	115,993,995.85	109,478,733.47
流动负债合计	2,952,603,571.25	3,055,399,195.6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17,450,000.00	217,4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855,117.20	3,855,117.2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07,764,325.62	107,764,325.62
递延收益	370,500.00	401,37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0,059,873.90	122,059,873.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9,499,816.72	451,580,691.72
负债合计	3,402,103,387.97	3,506,929,887.3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60,937,577.00	760,937,57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05,043,105.15	1,205,933,087.57
减：库存股	999,500.00	999,5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9,846,738.65	–29,912,955.6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6,019,272.83	86,019,272.8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81,782,611.41	–982,833,060.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9,371,104.92	1,039,144,421.22
少数股东权益	75,381,468.40	76,203,698.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4,752,573.32	1,115,348,119.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16,855,961.29	4,622,278,006.71

法定代表人：赵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雪晴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雪晴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31,058,184.53	197,050,118.54
其中：营业收入	331,058,184.53	197,050,118.5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6,471,219.61	253,098,669.13
其中：营业成本	285,158,401.56	175,663,410.3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54,586.79	1,299,503.63
销售费用	7,068,530.41	13,400,238.65
管理费用	32,469,165.03	30,911,935.96
研发费用	16,126,687.77	19,028,501.13
财务费用	4,093,848.05	12,795,079.43
其中：利息费用	6,623,464.36	11,025,874.84
利息收入	206,076.51	254,963.71
加：其他收益	1,789,365.60	8,482,354.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65,390.39	3,829,955.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65,390.39	–652,851.5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18,432.48	2,444,988.0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046,378.27	830,816.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981,503.29	–229,226.1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35,502.37	–40,689,662.82
加：营业外收入	18,477.08	123,716.25
减：营业外支出	144,348.23	330,848.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61,373.52	–40,896,795.22
减：所得税费用	–1,825,725.77	–5,258,954.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352.25	–35,637,841.1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352.25	–35,637,841.1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0,449.08	–31,133,596.19
2.少数股东损益	–986,096.83	–4,504,244.9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5,101.71	–1,476,892.6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6,217.04	–1,465,378.0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956.42	–1,440,18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6,956.42	–1,440,180.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260.62	–25,198.0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260.62	–25,198.09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884.67	–11,514.52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9,453.96	–37,114,733.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16,666.12	–32,598,974.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77,212.16	–4,515,759.4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14	–0.04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14	–0.040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赵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雪晴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雪晴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5,649,615.80	316,354,235.4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93,930.50	1,143,619.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76,698.00	9,261,439.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7,020,244.30	326,759,293.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7,833,107.76	230,750,758.0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756,559.28	68,627,301.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448,093.17	22,486,457.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25,055.64	39,578,008.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262,815.85	361,442,525.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42,571.55	–34,683,231.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1,410,000.00	8,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413,386.33	20,251,872.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3,860.7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823,386.33	29,005,733.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97,541.61	2,400,076.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35,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732,541.61	2,400,076.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90,844.72	26,605,656.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6,287,327.36	63,3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46,850.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934,178.30	63,3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9,537,862.83	113,335,00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26,819.93	11,582,815.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60,616.59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025,299.35	126,917,819.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91,121.05	–63,577,819.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11,019.66	–1,065,713.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931,828.22	–72,721,108.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795,232.30	152,433,620.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863,404.08	79,712,512.18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28日